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和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9 次,实际参加 9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3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要求召集、出席相关会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中2019年度经营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质量部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质量部2019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多项议案。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9年，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发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环境变化，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务求客观公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事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